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委任替代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之替代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國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之替代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39歲，為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企業管理總經理。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之總部位於新加坡，是亞洲區其中一家最大上市地產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嘉德置地集團，出任新加坡投資者關係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同時領導雅詩閣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部。張先生於加入嘉德置地集團前為一名著名證券分析師，於DBS唯高達研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經驗，DBS唯高達研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主要證券公司之一，彼曾參與該公司之房地產研究及向全球機構投資者作廣泛市場推廣。自二零零六年起，張先生一直參與嘉德置地之中國業務。張先生畢業於西澳洲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任何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替代董事之委任須因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辭任而終止或因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而終止。除其委任人可能不時指定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外，張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代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其獲委任前，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彼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森先生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張國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